**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**

**——四川民族山地经济发展研究中心**

**2025年度课题申报公告**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“四川民族山地经济发展研究中心”2025年度课题即日起开始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 一、项目立项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关注四川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问题。发挥重点研究基地的引导作用，紧密围绕国家、地方经济发展战略和地方产业发展需要，结合平台研究方向与学科发展前沿，对四川民族山地经济发展研究领域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研究，推动研究成果服务于地方经济文化建设。

# 二、项目类别与申报要求

四川民族山地经济发展研究中心2025年度的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自筹项目。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并主持完成过厅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。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。

申报者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和活页（一式3份，其中1份原件，2份复印件，并传电子文档）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汇总，统一报送四川民族山地经济发展研究中心。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严格把关，依据《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管理方法》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保证申报质量。

课题申请者若属多次申报课题均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中心课题；已批准立项的同一课题不得重复申报；已申请本中心项目未结题的不能申报。

# 三、项目结项要求

项目一般要求在一年内完成，鼓励提前完成。课题成果验收：

本中心项目的最终成果为专著、论文或研究报告。重点项目成果为1部专著或1篇研究报告（2万字以上）或1篇CSSCI期刊论文；一般项目成果为1篇核心期刊或2篇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。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的，应有相关州（市）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采纳证书。最终成果须明确标注“四川民族山地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资助项目”，未明确标注者不能作为项目结题材料。项目研究成果归属本中心。所有结题成果均须提供原件、复印件和电子版。

# 四、项目申报程序

申报者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和活页，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汇总；通过电子邮箱将申报书和活页电子版压缩包（Word版或PDF版）统一报送四川民族山地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邮箱SDJJYJZX@163.com。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。

申报书和活页电子版命名方式“四川民族山地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申报—项目类别—申报者单位—申报者姓名-申报书/活页”。邮件名命名方式“四川民族山地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申报-申报者单位-申报者姓名”。项目申报书和活页请在四川民族山地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网站（https://www.xcc.edu.cn/sdyjzx/423279/index.html）下载。

# 五、申报截止日期

本年度受理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25年5月31止。申报单位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申请书和活页（每项一式3份）及电子版报送中心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 六、联系方式

中心办公室地址：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学府路1号西昌学院安宁校区经济管理学院

邮政编码：615013 联系人：羊秋蓉 手机号码：15282941015 办公电话：0834-2581020

E-mail:SDJJYJZX@163.com

 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

四川民族山地经济发展研究中心

2025年4月24日